

2013 年上海南房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上海南房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5%、25%、25% 和 25% 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上海南房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5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3 年上海南房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“13 沪南房”；银行间市场简称“13 南房债”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“124344”；银行间市场代码“1380263”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上海南房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4 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为 6 年期，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。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，第 3、第 4、第 5 及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5%、25%、25% 和 25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4 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6.70%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止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2014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自 2016 年起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 年 9 月 8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5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9 月 9 日、2017 年 9 月 9 日、2018 年 9 月 9 日和 2019 年 9 月 9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%、25%、25%和 2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100 元×（1-本次偿还比例）
=100 元×（1-25%）
=75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5%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5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沪南房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上海南房(集团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分期
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

上海南房(集团)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31日